

连政复〔2024〕28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市 2024 年 电力负荷管理预案的批复

市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报批〈连云港市 2024 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〉的请示》（连发改发〔2024〕1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连云港市 2024 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》。

二、你委要按照批复要求，及时与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、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做好衔接，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全社会用电需求，确保迎峰度夏（冬）期间电力供应稳定有序。

三、你委要会同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、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加强与方案涉及的用电大户信息沟通，督促用电企业制定应急预案，最大限度减少限电造成的损失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